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「教學」計分標準

100年9月5日第11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29日第112次院務會議修訂
100年10月24日第113次院務會議修訂
民國111年4月20日第21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4月27日第15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壹、 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貳、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其升等之評審「教學」項目，應依本標準計算，計算之期間應為七年內或上一職級升等至今之教學表現。
- 參、 本項「教學」計算方式：
- 一、 每學年以60分為基數分數，並依下列標準增加評定之。每學年滿分以100分計。
 - 二、 依前項計算期間內，每學年之得分加總平均計算結果，即為「教學」項總分。本項升等標準總分需達80分。

項目	分數	備註
獲得國際機構優良教師獎項	50	以次數計
獲得全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	40	以次數計
獲得教育部師鐸獎	30	以次數計
獲得全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	20	以次數計
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獲得優良獎項	20	以次數計
獲得全校「優良數位學習課程」獎勵	10	以次數計
獲得全校「績優TA課程教師」獎勵	10	以次數計
獲得全校「特優TA指導教師」獎勵	10	以次數計
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80以上	5	以學期計
校內外碩士、博士(含在職專班)論文指導畢業之質與量	10	以人數計
支援校內外之外語課程	5	以學期計
獲得教學社群、教學研究計畫、教學補助	5~10	以次數計
擔任前項計畫主持人	10~20	以次數計
擔任前項計畫共同/協同主持人	10~15	以次數計
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5	以次數計
使用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	5	以學期計
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畫之需求，開設全英語或國家語言課程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	5	以學期計
主辦讀書會或教學工作坊	5	以次數計
出版教科書、套裝教材、數位教材，或翻譯教科書	5~10	以件數計
授課時數每超過1小時加計1分	1~4	以學期計
其它經院教評會認定與教學相關之項目 (例如：獲得本院或其他單位之課程獎勵或補助等)	5	以學期計/每項

以上各項標準之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，需由申請升等人自行提出，各項得分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- 肆、 本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「專業服務」計分標準

100年9月5日第11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29日第112次院務會議修訂
100年10月24日第113次院務會議修訂
民國111年4月20日第21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4月27日第15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壹、 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貳、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其升等之評審「服務」項目，應依本標準計算，計算之期間應為七年內或上一職級升等至今之服務表現。
- 參、 本項「專業服務」之計算方式：每學期依下列標準評定之，每學年滿分以100分計。依前項計算期間內，每學期之得分加總平均計算結果，即為「服務」項總分。

項目	分數	備註
榮獲本校傑出服務獎勵者	40	以次數計
擔任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行政職務者	30	以學期計/每項
擔任本院各院屬中心主任職務者	20	以學期計/每項
擔任學術刊物編輯主編者	10~20	以學期計/每項
擔任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各種會議委員者	15	以學期計/每項
擔任系(所、學位學程)班級導師	10~20	以學期計/每項
擔任推廣教育、榮譽學程等班級主任	10	以學期計/每項
擔任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與競賽之指導教師者	10	以學期計/每項
主辦國際會議者	20	以次數計/每項
主辦工作坊	10	以次數計/每項
擔任學會幹部(例如：理事、監事、祕書長等)	10	以次數計/每項
從事校外國際服務	10	以次數計/每項
參與產學合作	5~10	以次數計/每項
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	10~20	以次數計/每項
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定之服務項目（例如創辦或參與專業協會、從事校外社會實踐、擔任校外各行政機關與專業相關之專業服務者等)	5~20	以次數計/每項

以上各項標準之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，需由申請升等人自行提出，各項得分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- 肆、 本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